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

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具特殊專業實務經驗、造詣或成就認定標準

2004/10/19

- 一、曾服務於文化藝術專業或行政機構、團體，卓有成就者。
- 二、曾從事建築或文化資產保存與經營管理等之理論或實務工作，卓有成就者。
- 三、專業領域之作品、著作、演出表現或特殊造詣等成就，曾獲國內外大獎、專業評論肯定，或具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者。
- 四、具有符合本學院教學研究需要之專業能力與經驗者。